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郵編：262400)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人民幣3.2分的末期股息(相當於3.6港仙)。
3. 選舉一名新董事及重選兩名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證交所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如下文定義)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並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任何該等購回的方式；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不包括給予董事會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如下文定義)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會根據第(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列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如下文定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置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不包括給予董事會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如下文定義)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如下文定義)結束後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置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因素)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不包括因(i)配售股份(如下文定義)；或(ii)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遵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中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相應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息，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大會召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賦予的相同涵義；及

「配售股份」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量比例公開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交易所的規定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除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外，加上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a) 細則第2(1)條

(i) 於「董事會」或「董事」釋義後加入以下釋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並無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該等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計作營業日。」

(ii) 刪除「股本」字句後的「不時」字句；於「本公司」後加入「不時」字句以修訂有關「資本」的釋義，因此「資本」釋義經修訂如下：

「資本」 指本公司不時擁有的股本。」

(iii) 刪除第六行「大會」字句後的「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字句；於最後一行「不時發出」後加入「根據細則第59條」字句來修訂「普通決議案」的釋義，因此「普通決議案」釋義經修訂如下：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而通告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iv) 刪除第七行「大會」字句後的「於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前發出，當中載有（不影響該等細則內所載作出相關修訂的權力）正式獲授擬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於任何該等會議上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同意或（如為股東週年大會）若獲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亦可以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字句及標點；及於第二十一行「發出」字句後加入「根據細則第59條」，因此「特別決議案」釋義經修訂如下：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通告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在該等細則或法令下的任何條文指明須要普通決議案，為此，通過特別決議案應視作有效。」

(b) 細則第3(3)條

刪除細則第一句前面「除非法律允許及遵照」字句後的「進一步」字句，因此該句經修訂如下：

「(3) 除非法律允許及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不應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c) 細則第10條

於細則第10(a)條最後加入「及」字；刪除細則第10(b)條「類別有權」字句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字句；刪除細則第10(b)條最後的分號及「及」字，並加入句號；及刪除整條細則第10(c)條，因此細則第10條經修訂如下：

「10. 在法律規限下且不影響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該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就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獲一票投票權。」

(d) 細則第55(2)條

於細則第55(2)條最後一句「十二」字句後加入數字「(12)」，因此該句經修訂如下：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e) 細則第59(1)條

於第一行前面「股東週年大會」字句後加入「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字句；於第一行「召集人發出」字句後加入「通告」字句；刪除第一行「(21)個完整日」後的「的通告」字句，並加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字句予以取代；於第二行「召集人發出」字句後加入「通告」；刪除第二行「(14)個完整日」字句後的「的通告」字句，並加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字句予以取代；及於第二行「但」字後加入「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允許」字句，因此細則第59(1)條經修訂如下：

「59.(1)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而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但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允許，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

(f) 細則第59(2)條

於第一行「地點」字句後加入「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字句，因此該句經修訂如下：

「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倘為特別事項，通告須包括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g) 細則第66條

刪除第一句「於任何股東大會」字句後的「以舉手投票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有一票及」字句；刪除第二行整行；刪除第三行「大會的表決決定須」字句後的「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有關表決」字句；刪除第三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字句後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或(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及句號；刪除細則第66條(a)、(b)、(c)、(d)及(e)整條；及刪除細則第66條最後一行整條，因此細則第66條經修訂如下：

「66.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該等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的表決決定須以投票表決。」

(h) 細則第67條

刪除細則第67條全文，即：

「67.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及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並以「有意刪除」字句代替。

(i) 細則第68條

刪除第一句前面「倘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字句，並加入「該」字句予以取代；於第一句最末「大會決議」字句後的「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字句，因此細則第68條為：

「68. 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只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該披露下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j) 細則第69條

刪除細則第69條全文，即：

「69. 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的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投票表格或投票書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於主席指定的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並以「有意刪除」字句代替。

(k) 細則第70條

刪除細則第70條全文，即：

「70. 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並以「有意刪除」字句代替。

(l) 細則第73條

刪除第二句「倘票數相同」字句後的逗號及「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字句，因此細則第73條修訂為：

「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該等細則或法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同，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m) 細則第75(1)條

刪除第四行「管理其本身事務之人士可投票」字句後的逗號及「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字句，並刪除最後一行「或續會」字句後的「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字句，因此細則第75(1)條修訂為：

「75. (1)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

(n) 細則第80條

刪除第一句最後「建議投票」字句後的「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前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字句，並刪除第二句「於續會」字句後的「或於大會或續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字句，因此細則第80條修訂為：

「80.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

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o) 細則第81條

刪除第二句「賦予權力」字句後的「要求或加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字句，因此該句修訂為：

「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

(p) 細則第82條

刪除句尾「或續會」字句後的逗號及「或進行投票表決」字句，因此細則第80條修訂為：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q) 細則第84(2)條

刪除最後一行「(或其代名人)」字句後的「包括以舉手方式進行個別投票的權利」字句，因此第二句修訂為：

「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r) 細則第145(1)(a)(iv)條

於第十行「認購權儲備」字句後加入「(定義見下文)」字句，因此該段修訂為：

「(iv)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保留溢利及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s) 細則第145(1)(b)(iv)

於第十行「認購權儲備」字句後加入「(定義見下文)」字句，因此該段修訂為：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保留溢利及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暫停營業時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委派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擁有全部的投票權；但倘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政權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
5. 有關將於大會上獲選舉的新董事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附錄II。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王益瓏先生

非執行董事：徐放先生及王能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詠怡女士、王澤風先生及徐燁先生

* 僅供識別